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達呈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瑋呈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裕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7,2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